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9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12號

承辦人：許裕傑

電話：08-8612501#118

傳真：08-86138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琉鄉社字第112308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.總說明.公告.令 (2388071_11230867000_1_2388071_112308670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條文、總說明、公告及令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琉球鄉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DM0B16

副本：本福村辦公處、中福村辦公處、漁福村辦公處、大福村辦公處、南福村辦公處、天福村辦公處、上福村辦公處、杉福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行政課(研考)、本所民政課

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08/16



1120010951

有附件